

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 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区信用办：

为深化信用监管，加强对失信主体的信用约束，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8〕8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